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合肥工业大学部分招生报名考试费有关问题的函

皖价费函〔2014〕11号

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商请核定调整合肥工业大学部分招生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皖教秘财〔2013〕299号)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自主招生报名考试费因无收费项目，应按规定程序先向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申请立项或申请纳入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范围。

二、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报名考试费、高水平运动员入学测试费两个收费项目因涉及面较广，暂不同意对合肥工业大学这两项收费进行调整，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